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全權獨家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認購最多13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24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7.2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4港元折讓約18.37%。

13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75,814,000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810,814,000股股份約16.65%。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需獲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本公司自配售事項所獲得之總代價收取 2.5%之配售佣金，有關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由富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通金融」)發行本金額為 2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由富通金融全資擁有。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配售股份按竭誠基準配售，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數目尚未確定。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30(7)條就承配人另行作出公佈。

## 配售價

配售價 0.24 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9 港元折讓約 17.2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94 港元折讓約 18.37%。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675,814,000 股股份約 19.98%；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810,814,000 股股份約 16.65%。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135,162,800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無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之地位，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擁有足夠股本以符合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時間及日期之到期日前）內成功配售或促使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已編制含有承配人（如適用，亦包括配售代理）詳細資料的名單，其中包括承配人的姓名、註冊成立的國家（如適用）、地址（公司則為註冊地址）及各承配人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 (d) 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買賣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

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所有該等條件)；

(e)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於完成事項前被撤回）；及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若必須）。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協議各方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早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據配售代理所知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c) 在聯交所的股份買賣被暫停或受限制，而配售代理絕對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之分銷或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上買賣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變成不宜或不可行，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接獲。

倘根據上述原因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對協議各方之責任和義務將會終止，且再無效力，而各訂約方無須就配售協議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i)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ii)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支付透過配售事項獲得的總額則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32,400,000 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1,500,000 港元，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股份 0.233 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集資之良機，在擴闊股東基礎之同時，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亦得以增強。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據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作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 47,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與所擬用途 相同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75,814,000 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及待配售事項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80,254,000	11.88%	80,254,000	9.9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595,560,000	88.12%	595,560,000	73.45%
承配人	-	-	135,000,000	16.65%
合計	<u>675,814,000</u>	<u>100%</u>	<u>810,814,000</u>	<u>100%</u>

附註：

1.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及 Sunbright Asia Limited 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 80,25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i) 71,000,000 股股份由 Sunbright Asia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直

接持有該公司之 100%權益，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 100%權益；及

(ii) 9,254,000 股股份由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而 Richcom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該公司之 99.49%權益，而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 Richcom Group Limited 之 100%權益，以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 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之 100%權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 2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向經挑選獨立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簽立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20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以書面方式提前終止則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配售、發行、配發及發售最多達13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